

# 目 录

第 一 章	贫寒的家史	1
第 二 章	漂 泊	14
第 三 章	理 智	35
第 四 章	“铁杆”辉格党员	57
第 五 章	伊州孤星	74
第 六 章	职业之巅	87
第 七 章	不再是辉格党	100
第 八 章	分裂的家	122
第 九 章	甘苦自知	144
第 十 章	公仆难当	164
第 十 一 章	人民之争	191
第 十 二 章	背水一战	214
第 十 三 章	天 意	233
第 十 四 章	左右为难	248
第 十 五 章	国民的声音	266
第 十 六 章	自由的新生	284
第 十 七 章	政治才能的最大考验	302
第 十 八 章	坚持就是胜利	318
第 十 九 章	成竹在胸	335
第 二 十 章	慈济天下	354
第 二 十 一 章	自己照顾自己	372

# 第一章 贫寒的家史

亚伯拉罕·林肯对他祖上的事情没啥兴趣。在他心里，他这么个白手起家的人，没必要关注家谱。1859年，朋友们想从他那里弄一点个人传记方面的信息以便提高他总统提名的胜数，而他对其家族的历史也只是三言两语：“父母都出生在弗吉尼亚州普通家庭，大概是二等家庭。”第二年，芝加哥论坛报的约翰·洛克·斯克里普斯打算写一部他的竞选传记，林肯却告诉他，“斯克里普斯，何苦呢……要从我的早年挖掘出什么，那真是太蠢了。因为我的一切都可以概括成一句话，也就是格雷哀歌中的那句话：‘穷人的简短一生。’这就是我的一生，不管是你们还是其他什么人，能挖到的也只有这么多了。”

大约1780年，林肯母亲的一家——汉克斯家族——从弗吉尼亚州迁至肯塔基州。对此林肯几乎一无所知。那是个人丁兴旺的部落，由一些生活简朴的农民组成，他们不识字但受人尊敬。要追溯他们的历史比较困难，因为他们每一代儿女的名字都一样：男的都叫詹姆士或约翰，女的都叫波利、露西或南希。亚伯拉罕·林肯的母亲就是18世纪80年代出生的，至少80个南希中的一个。亚伯拉罕·林肯确信自己的母亲是个私生女。关于私生的话题他平时很少触及，只是在19世纪50年代早期的某一天，当他驾着马车从斯普林菲尔德前往伊利诺伊州的圣彼得堡时，无意中说到此事。当时他和他的律师搭档威廉·赫恩登准备在梅纳镇法院审一个案子。这个案子涉及到遗传特征。林肯说，私生子“往往比合法生育的孩子更健壮、更聪明”。为了证实这一观点，他提到了自己的母亲，说她是“露西·汉克斯是一名有教养的弗吉尼亚农场主或种植园主的私生女”，而且确信自己从这名“心胸开阔但不知姓氏的弗吉尼亚人”那里继承了有别于家族中其他成员的特质：远大志向、思维敏锐、分析能力强。

关于母亲非婚生子这一点，林肯很可能是对的。肯塔基州美世镇的一个大陪审团曾审理过对林肯祖母露西私通的控告，并且一些记录显示，在她那一辈的汉克斯女性中确有几起私生的案例。因为没有找到露西的结婚证书，所以对林肯的母亲家世猜测不无道理。

但是，林肯自己在这方面的看法并不是建立在对汉克斯家庭历史的考证基础上，而是出于他想表现与自己一起长大的孩子与众不同的心理。与其他颇有天赋的年轻人一样，他也会质疑自己的父母怎么会是普普通通、毫无建树的人。林肯的同龄人时常把自己幻想成是法国大革命期间潜逃到美国的王储的后代，而他则把自己想象成显赫的弗吉尼亚贵族的后代。

对林肯家族历史的进一步研究发现，他们确实来自弗吉尼亚州，并且确实曾经参与到宾夕法尼亚州的教友会中。如此推算，最早的可能是萨缪尔·林肯。他在1637年从英格兰的诺福克移民到美国马萨诸塞州的欣厄姆。虽然他在英国时只是名织工，而到美国却发展成一位业务蒸蒸日上的商人，并且成为当地教会的核心人物。他生了11名孩子，取名为丹尼尔、托马斯、里奇勒和莎拉等，这种命名方式随后成为林肯家庭的传统。萨缪尔的孙子里奇勒（1686—1736）可能是最成功的家族成员。在宾夕法尼亚州，他是名铁匠，同时拥有大片富饶土地，跻身18世纪的经济社会精英。他的妻子——哈娜·斯雷特——是新泽西议会众议院议员的后代，也是该州皇家代理州长的侄女。他们的儿子约翰·林肯（1716—1788）将家搬到弗吉尼亚州的谢南多厄峡谷，并在那里富饶的罗金厄姆经营一块广阔的农场。约翰也是事业有成，他给自己的儿子——林肯的祖父——留下了210英亩土地，那是整个弗吉尼亚最肥沃的土地。如此种种说明，亚伯拉罕·林肯还是家出名门，并不是贫瘠土地上长出的奇葩。他的家族有着精湛的谋生手段，正直的名誉，而且对公益事业还比较热心。亚伯拉罕·林肯就是这样一个美国家族的第七代。

如果亚伯拉罕·林肯更仔细地了解家族历史，还可能对父亲托马斯的看法有所改变，情感加深。变卖了弗吉尼亚的农场，带着妻子和五个孩子翻山越岭去打拼天下的人，是托马斯的父亲——老亚伯拉罕·林肯。当时，他们听一位远房亲戚丹尼尔·布恩谈起肯塔基州肥沃的土地。在这里，他们发现了广袤而鲜受开垦的土地，也印证了布恩夸下的所有良机。短短几年，林肯家族在肯塔基州的最富饶的地区，拥有了至少5544英亩的土地。

不过，旷野之中危机重重。1786年的一天，亚伯拉罕·林肯和自己的三个儿子——莫迪凯、约书亚和托马斯在刚买的土地上种植玉米的时候，印第安人袭击了他们。亚伯拉罕当场遇害，15岁的大儿子莫迪凯让约书亚奔到半英里外的住地求救，自己跑向附近的木屋躲了起来。从原木间的缝隙，他看到一个印第安人溜出丛林，偷偷地想向8岁的托马斯准备下手，而托马斯仍呆呆地坐在父亲尸体旁。这时，莫迪凯拿起一支来福枪，

瞄准敌人胸前的银质吊坠，在他还没来得及下手之前，一枪击毙了他。这番壮举被托马斯·林肯后来反复说起，成为小林肯脑海中“印象最为深刻的传奇故事”。

然而，托马斯·林肯和他儿子似乎都忽略了这个悲剧所导致的经济后果。根据肯塔基地区奉行的《弗吉尼亚法》，遗产继承时长子具有优先权，于是莫迪凯·林肯到达合法年龄后继承了父亲的所有财产，成为肯塔基州华盛顿县的尊贵市民。他资产雄厚，而偏爱养马。在林肯家族中，亚伯拉罕·林肯了解的莫迪凯睿智且颇有天赋，亚伯拉罕·林肯曾说自己的叔叔是“集家族才华之大成，无人能及”。事实上，他也集中了家族所有钱财，没给两个弟弟留下一个铜板，使得他俩只好自谋生路。

小儿子托马斯生活艰辛。突如其来的悲剧使他成为一名有钱的肯塔基种植园主继承人的希望破灭，他被迫自力更生，无可指望。对父亲早年的奋斗与挣扎，亚伯拉罕·林肯永远无法完全知晓。托马斯出卖劳力，每天赚取3先令裹腹，如果有幸揽些木匠活或给人做些橱柜，能赚得稍微多点。用这样积攒下来的钱在肯塔基州哈丁县的米尔格瑞克镇买下第一个属于自己的农场，一块238英亩的土地，其艰辛可想而知。托马斯最终成为伊丽莎白镇和霍格顿维尔镇的知名人士。他身材矮胖，健壮结实，一头乱糟糟的黑发和一个硕大的鼻子，让人吃惊。一位邻居回忆说：“他没受过教育，也不掩饰这点，他是通过埋头苦干走到那一步的普通人”，而且“专注工作，态度温和，安静沉稳，待人很好”。在讲述托马斯时，“老实”是人们用得最为频繁的词。他当过民兵，也当过陪审团的成员，在社区里受人尊敬。托马斯虽不算富有，但是也有比较可观的财产，曾在1814年全城98位富翁榜上名列第15名。

1806年托马斯迎娶了南希·汉克斯，随后这对夫妇安居在伊丽莎白镇五英里外的米尔格瑞克，并在那里生下了第一个孩子莎拉。1809年，托马斯·林肯买下了另一家300英亩农场，位于诺林格里克的南部岔口处，人称“沉泉农场”，因为有一大股泉水从那里的一个深洞中汨汨流出。在泉水旁的小丘上，托马斯修筑了一座18英尺长16英尺宽只有一个房间的小木屋。这栋坚固的房子，虽然没有地板，也没有玻璃窗，却和当时在那片土地上率先建起的90%的屋子一样宽大。

就在这里，1809年2月12日，亚伯拉罕·林肯出生了。对于出生地林肯没什么印象，在他两岁之前父母就搬到了别处，因为“沉泉农场”的土地比较贫瘠。据知情人描述，“确切点说，除了沟底的一些小块的绿地，基本上寸草不生。”托马斯很快发现这块土地不能供养一大家子人，于是转而在北边十英里外的旋钮河地区买了一块较小但土壤较为肥沃的农场。在这片新农场上，这家人和他们大多数邻居一样，挤在单间原木屋里。不过周围环境优美，穿越农场的溪流，清澈透亮，可以看见十英尺深处的卵石；洼地土壤肥沃，易于栽种，两边小而陡峭的山丘，轮廓清晰，独立成景，被誉为“旋钮山”，而这个地区也因此得名“旋钮河”。

旋钮河这片农场给予了亚伯拉罕·林肯最初的记忆，但是其中关于母亲的却少之甚少。母亲在林肯脑海中始终是个模糊的影像，连长相都不甚清晰。在没有照相机的时代，也没有请人画过肖像。多年之后，认识南希的人对她的描述也不尽相同。有人说她身材高挑，有人说她个头不高；有人说她瘦，有人说她胖；有人说她长相出众，有人说她相貌平平。不过大多数人都说她很聪慧。照理说她应该识字。但和许多拓荒时期的妇女一样，她其实是个文盲，甚至在文件上签名时也只能打个“X”来代替。亚伯拉罕应该记得，母亲在他年幼时烧饭做家务，清洗缝补丈夫孩子的寒碜衣物，或是在农场操劳。不过他在记述母亲在旋钮河地区的生活时，只提到了她生下了第三个孩子，取名托马斯，可夭折在襁褓里。后来的记录里也偶有提到他母亲，称其为“天使妈妈”，一方面是出于对诚挚母爱的回馈，另一方面是要将生母与当时还活着的继母区分开来。如赫恩登所写，林肯曾说过：“上帝保佑我母亲，我的现在和所希望的将来，都要归功于她。”这样的敬意，与其说是出于对母亲抚养的感恩，倒不如说是感谢连姓名都不知道的祖父，因为据说她母亲是从他那里继承了优良的基因并将其传给了林肯。

林肯对于旋钮河地区的记忆，主要是他在所称的“大田地”上的劳作。这片土地有7英亩，林肯的父亲在前面种玉米，林肯跟在后面，在每隔一行的小土堆里撒下两颗南瓜种子。他记得有一次山上下了大雨，虽然雨水没有落在山谷里，而是从峡间流走了，但“还是将种的南瓜、玉米和其他一切东西冲了个精光。”他还记得在离家2英里的一家小学度过两段简短的时光，据一位亲戚讲，送林肯去上学“主要是让他跟姐姐做个伴，而不指望他要学多少东西”。林肯在这所小学的第一位老师叫扎加利亚，只知道他是一名天主教徒；第二位老师是加勒·哈慈尔。这位老师“可能会教拼写、阅读和一般的写作，或许还有三位数以内的算术，除此之外再无别的本事。不过，他体格庞大，力气过人，能把任何一个孩子或小伙子揍扁。”在那里，亚伯拉罕可能只学会了26个字母，直到全家搬离肯塔基州还不会写作。

总的来说，少年的亚伯拉罕完全是个普通的小男孩，喜欢玩耍，打猎和钓鱼。与同伴比起来，他可能更安静、更干净一点。但这些都不足以让他与众不同。如他一位亲戚所说：“亚伯除了天性善良、粗犷一点之外，没有展现出什么特质。”

1816年，亚伯拉罕7岁，他家搬到了俄亥俄河对岸的印第安纳州。多年之后，林肯非常坦诚地说，他父亲离开肯塔基州“一方面是因为奴隶制度，但主要还是因为在肯州很难弄到土地的所有权”。托马斯·林肯认为，这两个因素是息息相关的。他不喜欢奴隶制度也是因为宗教原因。他和他妻子加入了自立浸信会，信奉传统的浸礼教义，比如宿命论，反对给婴儿洗礼等。但是，他们拒绝签注接受任何正式的教条。浸礼教徒遵从十分严格的道德规范，谴责渎灵、醉酒、谣言、赛马和跳舞，而且大多教徒都反对奴隶制度。亚伯拉罕赞同他父母的观点，正如他1864年所言，他“天生就是反对蓄奴的人”，

而且“从来就不知道什么时候改变过这样的看法和感受”。

托马斯·林肯对奴隶制的敌意有着经济和宗教方面的双重原因。他不愿意与奴隶竞争。肯塔基州早在1792年加入了联邦，是一个蓄奴制的州。在中部地区这个绿油油的州里，“暴发户们”积聚了大量肥沃的土地，让黑奴们为他们耕种。地处这个地区西部的哈丁县并不适合大规模的农业，但是这儿的居民们却感到了威胁。截至1811年，这个县拥有1007个奴隶，而年过16岁的男性白人却仅仅只有1627人。

1816年冬天，托马斯越过俄亥俄河，来到印第安纳州实地考察，而且还用地桩标出了一块土地。在印第安纳州南部帕里城（即后来的斯宾塞城）乳鸽河地区森林茂密、鲜有人迹的原野上，托马斯发现了自己一直想要的东西。选好后，他搭建了一个所谓的“半面营地”的栖身之地：占地约14平方英尺，没有地板，三面封闭一面开放。圈完地，他又将边界的树木烧掉以示界限，并且在边角上堆放了一大堆的树枝；随后，他回到了肯塔基州，打点了不多的财物，举家踏上了前往新住地的旅程。一家人刚刚定居下来，印第安纳就成为了美国南部联邦的一个州。

托马斯所圈的地是块原始森林，十分偏远。在渡过俄亥俄河后，要去那个地方就没有路了。他不得不披荆斩棘开出一条路来，好让家人经过。亚伯拉罕·林肯记得，那个地方荒无人烟，森林中常有狗熊和其它骇人野兽不断出没。许多年后，当林肯回访这片森林时，写了一首诗重现了年少的恐惧：

当父亲定居在这片山林的时候，  
这条边界还无人走过；  
美洲豹的吼声使黑夜变得恐惧，  
豪猪也不敌饥饿的狗熊。

林肯家到达之后，在“半面营地”中住了些日子。随后托马斯在这片地区附近的七家邻居的帮助下，建成了一间适宜居住的原木屋。原木屋虽能保障安全，但当地朔风凛冽，仅在圆木之间缝隙中填塞泥土和草茎，还是不能把寒风拒之门外。

靠着鹿肉和熊肉，这家人熬过了冬天。据他们回忆：“我们一直都在辛勤地狩猎”。年幼的林肯也做了力所能及的事情：1817年2月，快到他8岁生日的时候，他在新的原木屋外发现了一群野火鸡，于是拿了一支来福枪，从原木之间的缝隙瞄准，林肯成功打死了一只。但是因为不喜杀戮，所以林肯对这事没有再提。多年后回顾这段往事的时候，他说“从那之后，他再也没有在更大的事件中扣动扳机”。

林肯一家在印第安纳州度过的第一年，充满了艰辛的劳作和绝望的孤寂，直到秋天的时候他们才勉强安顿下来。托马斯对自己选的这个地方非常满意，于是他又前往60

英里以外的温塞讷斯，为之前圈定的两片面积达 80 英亩的相邻土地付了款。南希也越来越有了家的感觉，因为她的婶婶和叔叔——伊丽莎白（汉克斯）和托马斯·斯巴诺带着侄子邓马斯·汉克斯也来到了乳鸽河地区。

但没过多久，一连串的不顺之事发生了。先是亚伯拉罕遭遇了一次危险的事故。平日里，他的家务活之一是将玉米送到两英里外的戈登磨坊去磨成一家人当饭吃的玉米面。到了磨坊，他便将老母驴套上辕，开始拉碾。因为天色渐晚，又想赶着在天黑之前回到家里，所以老母驴走一圈他就抽它一鞭子，希望它走快些节省时间。结果老母驴一蹶子踢中了他前额。林肯摔倒在地上，流血不止，昏迷过去。开始别人还以为他死了，把他父亲也叫来了。不过，几个小时的失语和昏迷之后，他醒了过来，而且没有留下长期的后遗症。

随后，乳鸽河地区遭受了突如其来的“牛奶病”的侵袭。没人知道什么叫“牛奶病”，居民只知道这种病和牛奶有关。多年以后科学家才发现，是那些在森林中放养的奶牛食用了到处生长的白色有毒的蛇根草引起的。最初的症状表现为头晕，恶心，胃疼，随后发展成为呼吸和脉搏紊乱，衰弱，最后昏迷，一般七天后就会死亡。斯巴诺夫妇最先被感染。托马斯·林肯锯了几块粗糙的木板，做了两副棺材把他们葬了。随后南希也病倒了，她苦撑了一个星期。感到自己不行了，她将孩子们叫到床边，敦嘱他们，“要对自己的父亲诚信友善，彼此之间要亲善相处，对所有的人都要真诚相待。”南希死于 10 月 5 日，由托马斯·林肯将她葬在离家四分之一英里一处绿树成荫的山丘上。

接下来的一年或许是亚伯拉罕·林肯生命中最艰辛的日子。在斯巴诺夫妇死后，邓尼斯·汉克斯搬来与林肯家同住。在他的帮助下，托马斯还能保持一家人有饭吃。“我们继续地打猎，干农活，”邓尼斯回忆说，“逮着什么打什么，我们得吃饭啊，要活命啊。”1819 年 2 月萨拉 20 岁了，负责做饭和整理房间，但是时不时会感觉孤独，一个人坐在火炉边哭泣。邓尼斯回忆说，为了让她高兴起来，“我和亚伯给她捉了一只小浣熊和一个乌龟。还想逮到一只小鹿，不过逮不着”。

“亚伯”，邓尼斯和其他孩子老是这样叫林肯。虽然不喜欢这个小名，但林肯也只是将不悦藏在心里，从不拿出来。他太敏感了，这块心病不能碰。多年后，他在写给一位失去亲人的孩童的悼念信中说：“在我们这个悲惨世界里，每个人都会经历悲伤，而这种悲伤对年轻人来说是最痛苦的，因为他们是想不到的。这种事我经历太多了，说的也都是心里话。”

十岁之前丧母对亚伯拉罕·林肯来说有什么更深的影 响，这只能由外人来猜测。不过，人们很容易将其与他后来的情绪多变，郁郁寡欢和时不时发作的抑郁联系起来。然而不过这些联系也未必确切，因为以上症状在没有经历过丧母的人身上也会发生。可能他母亲的死与他 对残暴和流血的憎恶不断加深有关。他开始责备邻家的孩子不该对动物

冷酷，残暴。那些孩子捉住水龟，将滚烫的煤块放在龟背上，逼迫无抵抗能力的水龟从壳里探出头来。他责怪他们不记得，“蚂蚁的生命对蚂蚁来说也是十分美好的，就像我们的生命对于我们一样。”毫无疑问，母亲的去世以及身边朋友和邻居的相继死去，在他印第安纳的生活中投下了浓重的阴影。在 19 世纪 40 年代重访故里时，他用诗歌记录下这样的心情：

又看见了幼时的家园，  
这景象让我心伤；  
脑海中昨日浮现，  
伤痛之外仍有愉快的思量。

信步在田野上，步履忧伤，  
人去房空，  
只有死者在身旁，  
就仿佛住在坟墓中一样。

南希去世了一年之后，托马斯·林肯意识到他和家人需要一个家庭主妇。于是他返回肯塔基州寻觅佳侣。在伊丽莎白镇他找到了萨拉·布什·约翰斯顿。在与南希结婚之前，他曾向萨拉求过爱，但没有成功。此时的萨拉是哈丁县一名狱卒的遗孀，抚育着三个小孩。对托马斯来说，时间已经不允许浪漫的订婚。他需要一个妻子，而她需要一个丈夫。他们很快就做出了一个商业味十足的安排：托马斯为萨拉还清债务，而萨拉则收拾行囊，随夫前往印第安纳州。

萨拉·林肯的到来成为亚伯拉罕·林肯生命中的转折点。她带来了家庭用品——舒适的寝具，一张价值 45 美元的胡桃木写字台、桌子、椅子、纺车、刀叉和勺子。有了这些，孩子们感到仿佛身处一个奢侈的世界。她自己的孩子——伊丽莎白、约翰和玛蒂尔达，年龄从 8 岁到 13 岁，他们给沉闷中的林肯家庭带来了生气和快乐。不过最重要的是，萨拉给这个家庭带来了爱。当她看到衣衫褴褛，又脏又饿的林肯家的孩子们的时候，心里一定一阵触动。如她后来所说，她马上放下包裹就开始做事，让这些孩子们看上去“更像个人样儿”。据邓尼斯回忆：“她用肥皂给孩子们又擦又洗，使他们看上去整整齐齐，干干净净。”

在她的建议下，家庭成员的任务进行了重新分配。托马斯·林肯和邓尼斯·汉克斯暂时放下了手头狩猎的活儿，锯一些木头给屋里铺上地板。等到完工时，他们把屋顶换了，安了个合适的门，还开了一扇窗户并且贴上油纸。因为木屋比较高，所以他们还在



顶部修了一个阁楼，通过钉在墙里的木桩上下。在阁楼里，萨拉为三个男孩子——邓尼斯·汉克斯，亚伯拉罕和约翰布置了床铺。她打扫了木屋的每个角落，架起了美观的床架，托马斯用自己的木匠手艺又做了一张桌子和几个凳子。值得一提的是，在家里大翻修过程中，大家都比较团结合作，很少摩擦。

更为突出的是，萨拉·布什·林肯有能力使原先两个家庭的成员和睦相处，彼此之间不生妒意。她对待自己的亲生孩子和林肯家的孩子一视同仁。她特别喜欢亚伯拉罕。“亚伯从来没有跟我说过气话或是露出生气的表情，我交给他的事情，他都用心地去做，从来没有拒绝过，”她回忆说：“我一生都没有说过一句气他的话。他的心和我的心（尽管没他那么大）似乎总能想到一块儿，就像是一条水渠里流淌的水。”多年之后，当问及如何比较亲生儿子和继子时，萨拉对采访者这样说道：“他们都是好男孩，亚伯是我见过和希望见到的最好的男孩子。”

同样对爱渴望的亚伯拉罕也回应了她的爱。他叫她“妈妈”，用最饱含深情的词句来描述她。在他当选总统之后，他回忆了在萨拉到达之前林肯家的落魄情形，以及年幼时从萨拉那里获得的爱和鼓励。他说：“她是我在这个世上最好的朋友”。据一位亲戚回忆，亚伯拉罕还说过“他对她的爱胜过所有人对母亲的爱”。

对于年幼的亚伯拉罕来说，自萨拉来到印第安那之后，日子就快乐了起来。他随后将这段时光描述为“快乐欢愉的童年”，“充满欢声笑语”，而且“没有悲伤，没有痛苦，什么也不缺”。他的父母将他和其他四个孩子一起送到离家一英里处由安德鲁·克劳福德开设的学校。尽管萨拉本人不识字，但她明白教育十分重要，托马斯则想让儿子能识字，会算术。

亚伯拉罕在克劳福德学校上了一学期，大约三个月。克劳福德为人公正、和善，在当地有些影响。在他所开设的私立学校，学生父母以现金或货物的形式交纳学费。这个学校没有设分年级，总是闹哄哄的。学生们大声背书，老师则从背书的嘈杂声中挑错。人们之所以很久以后还记得这个老师，是因为他老是用自我介绍的方法“教给我们礼仪”，就好像我们从来没见过面似的，一位学生回忆说。一个学期后克劳福德放弃了教学，林肯家的孩子也因此失学一年，直到詹姆士斯·瓦尼在离家四英里的地方又开设了一家学校为止。因为这所学校太远，加上亚伯拉罕还要在农场干活，于是只能偶尔去听听课。接下来一年，他去阿扎尔·多尔西在以前的克劳福德学校旧址开办的新校上了6个月的课，之后就结束了正式教育。那一年，他15岁。对此他总结道：“我所有的学龄加起来还不到一年。”

通过不断的重复和练习，他学会了拼写。事实上，他的拼写十分流利熟练，在学校的拼字比赛中几乎所向披靡。他同时也乐于分享知识。多年后，同班的一位女生讲了一个他帮助她的故事。当老师要她拼写一个很难的词“defied”的时候，她差一点说成了

“defyed”。在拼到第四字母的时候，她碰巧看了林肯一眼。林肯用手比画了一下，结果她就拼对了。

他也学会了写字，笔迹清晰、流畅。通过他算术本上那首打油诗的笔迹，就可以看到未来总统的迹象：

亚伯拉罕是我名，  
我用我笔写不停，  
龙飞凤舞出笔下，  
只有傻瓜看不清。

亚伯拉罕的笔头功夫如此之好，乳鸽河地区许多不识字的邻居写信的时候经常找他代笔。

然而最重要的还是阅读能力的培养。亚伯拉罕在学会阅读之后，便开始热衷于读书。邓尼斯·汉克斯回忆说：“他对书非常贪婪，阅读一切可以拿到的带字的東西。”他出去干活的时候会夹本书，休息之余阅读。约翰·汉克斯回忆亚伯拉罕从地里回到家的情景时说：“他会走到食品柜那里，拿片玉米面包，拿本书在椅子上坐下，把脚高高地翘起来，然后就开始读书了。”

亚伯拉罕的同龄人称他为“读书大王”。不过当时边疆地区书籍很少，他得细细品味每一本，而没有条件博览群书。书中的许多东西他都背下来了。据他的继母回忆：“当他看到吸引自己的段落时，如果当时没有纸张，就把它抄在木板上，随后再重新写到纸上，记在脑海中。”

除了教科书，他早期的课本是萨拉·布什·林肯从肯塔基州买回的读物。其中有一本就是《圣经》。萨拉记得亚伯拉罕会时不时翻阅一下，“不过不多；因为他找到了更适合自己的年龄的读物，更喜欢读那些作品”。其中有一本就是《天路历程》，该书作者约翰·班扬采用的《圣经》般的韵律，对后来林肯的演讲词有着深刻的影响。萨拉买回去的另一本书是《伊索寓言》。这本书亚伯拉罕看了好些遍，熟谙得提笔就能写出其中的寓言故事。一些故事的寓意深深植在他的脑海中，比如一头狮子和四头公牛的故事，告诉人们“内部分裂的王国无法屹立于世”的道理。他继母有一本威廉·斯考特写的《演说学》，从中他学习了演讲的基本课程，书中的节选的一些片段让他见识了莎士比亚，这可能是他生平第一次知道了莎翁。这些节选中包括了克劳狄斯在杀害哈姆雷特父王后的独白，“哦，我的罪孽如此深重，可能无法进入天堂”，这一直是林肯最喜欢的章节之一。

林肯对历史也十分痴迷。他可能读过威廉·格林肖的《美国历史》。该书开篇讲述美洲的发现，以佛罗里达州的兼并结束。作者格林肖在书中强烈谴责奴隶制是“人类残

暴和沦丧的极端”，强调美国大革命的重要性，并且告诫学生：“我们不仅仅要呼喊口号，而且要付诸行动，来践行‘人人生来平等’的箴言。”相比之下，传记比历史对林肯的吸引力更大。他喜好阅读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自传，而帕森·马森·威姆斯的《乔治华盛顿的一生》激发了他的想象。多年后当他前往华盛顿发表第一次就职演说时，他告诉新泽西参议员：威姆斯对华盛顿在特伦顿河畔的英勇战斗的场景，如“渡河、与黑森人拼杀以及他们所承受的艰难困苦”，在他的脑海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他还说：“我虽然只是个孩子，我记得当时我就想，这些人如此拼争，肯定是为了跟常人不一样的目标。”印第安纳州边疆小学还给林肯的初级基础数学打下了一个坚实的基础。他的老师可能从未用过代数书作为课本，而是从两本手册中摘录题目，一本是托马斯·迪尔沃斯的《教师助手》，另一本是扎加里哈·杰西的《美国教师助手》。由于纸张比较稀有，林肯经常需要在木板上演算。对此他的继母回忆说：“如果板子被写得太黑了，他就用画画的刀子把表面削去，然后继续使用。”后来林肯在某个地方找到了一叠纸，他将纸张装订成册，在上面记录题目和演算结果。这个本子上记录了包括乘法（像  $34, 567, 834 \times 23, 423$ ）和除法（像  $4, 375, 702 \div 2, 432$ ）在内的运算。他的计算十分精确，同时上面还记录了一些计算重量和其他度量衡的题目以及计算打折和简单利率的题目。当然，关于比率和面积的计算对老师来说也是难题，但他却可以计算这方面的简单题目，例如：如果3盎司银子价值17先令，那么48盎司值多少钱？学生和老师似乎都不太明白“除九检验法”这个既麻烦又不准确的方法是怎样对除法算式进行检验的。不过，他喜欢数学的逻辑性和精确性，多年后，他重拾数学，演算了一本几何书的大多数章节。不过那是在他当了一届议员之后的事。

林肯从学校学到的不仅仅是书本里的东西。在那里，他第一次有机会遇到其他家庭的孩子，与他们进行智力比拼。林肯的个子比大部分学生都高，他头戴浣熊皮帽子，身穿的鹿皮裤总是短一截。他的一位同学还记得，“亚伯林肯干瘦的脚踝总是在裤腿露出6寸多。”“他对自己独特的外表毫无意识，很快在身边召集了一群学生，相互之间开玩笑，讲故事。几乎从一开始，他就扮演了领袖的角色。他的同班同学佩服他讲故事和写押韵诗的才能，对他的首次的公众演讲也给予了极高的热忱。他们认为林肯十分杰出，而林肯在短暂的学校生活中也因为在智力上无人匹敌而获得了相当的自信。

林肯的快乐童年终归是短暂的，因为他与父亲之间的关系开始恶化。托马斯明显地衰老了。他再婚时迸发出来的精力在婚后的岁月里慢慢衰退。可能健康状况不好，据一位邻居回忆，他一只眼睛已经失明，另一只视力也衰退了。而另一位邻居说，托马斯不是个懒惰的人，但做事不是很麻利，总是忙忙碌碌，可没干件大事。

托马斯再婚后，要养活一个八口之家，所以面临着巨大的经济压力。以往他还可以靠邓尼斯·汉克斯的帮助来养活这么一大家人。可是后者在1821年跟萨拉的女儿伊丽

莎白·约翰斯顿结婚后，搬离到半英里外的地方去了。随着亚伯拉罕成长为一个年轻人，父亲越来越指望他来干农场的活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如耕种、挖地、锄草、修篱笆等。他定期会让儿子外出去邻近的农场打工，而且依照法律规定，在儿子达到法定年龄之前，报酬都归父亲所有。

繁重的劳动加深了亚伯拉罕的不满。他精力有限，因为12岁的年纪正是快速长个的时候。16岁的时候他已经有6英尺2英寸高，而体重只有160磅。据一位同龄人回忆，亚伯拉罕当时瘦骨嶙峋，体态细长。因为发育很快，所以总是有些疲累，对体力劳动尤其缺乏热情。邓尼斯·汉克斯说“林肯是个懒人，非常懒，他总是在读书，画画，写字，算算术，写诗”。曾雇他打工的邻居也说他“相当懒”，一位邻居还说：“他懒得就连最轻的活也不愿意干。”他们的不满毫无疑问加深了这对父子之间的矛盾。

但是亚伯拉罕与父亲的疏远，并不仅仅是十几岁青年人的逆反。他私下里评估了托马斯的生活，虽然结论保留不说，但从他多年后带有嘲讽的话语中可见一斑。他说：“我父亲成长过程中没有受过任何教育”，“除了笨拙地签上自己的名字外，他从没写过什么”。他选择的居住地“没有什么东西能激起人们对教育的兴趣。”对亚伯拉罕·林肯来说，这是多么可怕的选择。在他所有的出版物中，包括在数以百计的故事和谈话记录中，都找不到关于他父亲的正面评价。

快二十岁的时候，亚伯拉罕·林肯对离开乳鸽河地区产生了一种热望，他与家和社区的纽带一个个断裂：在他17岁的时候，他的姐姐萨拉嫁给了邻居阿龙·格里格斯比。这对夫妻在离林肯家几英里的地方开始了自己的生活。萨拉·布什·林肯的小女儿玛蒂尔达十分喜爱亚伯拉罕，而她却嫁给了斯夸尔·霍尔，也搬出去自立了门户。一年半后，萨拉·林肯·格里格斯比在分娩中死亡。亚伯拉罕将自己姐姐的死亡归咎于格里格斯比家没有请助产医生，随后的不和也使得他与乳鸽河地区的邻居渐渐疏远。

河流的诱惑是无法抵挡的，召唤人们摆脱像乳鸽河地区那样狭小世界的桎梏。1828年，当商店老板詹姆士·森特里决定将一货船的肉类、谷物和面粉运到下游的新奥尔良卖掉的时候，林肯应邀划着平底船陪伴詹姆士的儿子艾伦出行，每月工资8美元。他们的旅途是轻松愉快的，不时沿河停靠，与沿岸路易斯安那州的甘蔗种植园做些买卖，一切像梦幻般休闲自在。不过这种旅程在一天夜晚被打破了。回忆起那个夜晚，林肯说道：“一天夜里，7个黑人袭击了我们，意图杀人越货。在混战中我们受了伤，不过最终将他们赶出了船，切断绳缆，收了锚，赶紧离开了。”新奥尔良是两个乡村男孩那时见过的最大的城市，大楼高耸，商店繁华，交通川流不息。那里的法语和英语的使用一样普遍。也是在那里，林肯第一次见到了数不清的奴隶。不过对于此行两个男孩都没有记录，可能是因为他们所受的巨大震撼难以言表。

回到印第安纳州，林肯把他赚的钱悉数交给父亲。不过，他外出的时间越来越多。

他喜欢去一英里半外一个叫森特里维尔的村庄，在那里，他偶尔帮詹姆士的商店做做事，有时和当地铁匠约翰鲍德温一起干活。和以往一样，他还是健谈多话，喜欢恶作剧和讲笑话，周围常聚集着一帮快要成年的年轻人，闹腾在这个印第安纳州南部的小镇。

1829年春天，在鲁本·格里格斯比的两个儿子，小鲁本和查理斯的娶亲之日，林肯和他的小团伙干了一件最不可思议、最令人难忘的恶作剧。自林肯的姐姐萨拉死后，格里格斯比家和林肯家就产生了些积怨。当林肯得知没有被邀请出席婚礼的时候，他“生气了，觉得受到了侮辱”。于是婚宴结束后，让他的一个同伙把新郎带到楼上新娘的房间，但林肯故意让他们走错了房间，上错了床。这场乱搭配的闹剧很快就被揭穿，不过却成为了森特里维尔社区茶余饭后的笑谈。林肯随后又添油加醋地杜撰了一篇名为“鲁本编年史”的文章，更是让它臭名远扬。在这篇文章里，林肯模仿经文的语言，描述了这个事件，然后又用诗句来讲述另一位格里格斯比兄弟比利是如何被追求的女孩子拒绝：

你这该死的秃子，  
怎能配当我的男人，  
一看你的裤裆就知道你是个烂货，  
哪能受得了我的激情。

求爱被拒的比利于是转向男情人纳缇：

……他娶给了纳缇，  
比利和纳缇如此默契，  
妈妈对这桩亲事十分满意。

许多年后，这首打油诗在印第安纳州南部依然有人记得。据一位当地居民回忆，这首打油诗的某部分，人们记得比《圣经》和瓦兹的赞美诗还牢。

按照法律规定，此时的亚伯拉罕还要为父亲工作一年。于是，他又在家待了一年。这既是对父亲的责任，也是对继母的爱。19世纪30年代初期，他帮助父母从印第安纳州的斯潘塞县搬到了伊利诺伊州的梅肯县。在此之前，约翰·汉克斯已经在那里定居下来，并告诉家里伊利诺伊州的土地是如何肥沃，惹得邓尼斯巴不得一下子就和家人一起搬到那里去。而这时印第安纳州南部又在谣传新一轮“奶牛病”爆发了。这也促使林肯家族决定和邓尼斯同行。托马斯·林肯卖了土地、猪和谷物，3月份举家坐上由两头牛拉的车，踏上了征程。

一路上，亚伯拉罕使出浑身解数逗大家开心。他一边驾牛车，一边讲笑话。路况很差，有的地方几乎不能通行，地面尚未解冻，白天融化一点点，晚上又重新冻住。当这群人经过温塞纳斯的巴什河时，河水漫出河流，以至于方圆半英里的路面都是积水。到处的溪流都涨了水，而且很多地方没有桥。在一个岔路口，林肯喜爱的小狗跳到车外，砸破冰面落入水中，在水里挣扎。许多年后林肯回忆说：“我不能失去我的小狗，于是我跳下车，泡在齐胸的冰水中，救起了我的狗。”

经过了只有十几幢原木屋的迪凯特村后，林肯一家继续前行了大约 10 公里，来到桑加蒙河的北岸的一块土地，那是约翰·汉克斯预先为他们圈定的地产。那年夏天他们开垦了 15 英亩的土地，亚伯拉罕和约翰·汉克斯劈开围栏，竖起篱笆，把这片土地圈了起来。在俄亥俄州，亚伯拉罕找到了家的感觉。在这里，他和其他 44 名“有资格的投票者”一起签署了一份申请书，向法院要求更改投票地点。可当时他在该州居住的时间尚未满 6 个月，还没有选民资格。

也就在那年夏天，他在迪凯特的伦肖商店前一场竞选会议上，发表了首次政治演讲。两位功成名就的政客也发表了演说，角逐州立法机构的席位。当他们没有依照习俗向听众提供饮品时，商店周围的孩子便催促林肯出来表达不满，希望他嘲讽一下政客的吝啬。这本来是件小事，但体现了亚伯拉罕希望与父亲有所区别的决心。而对托马斯·林肯来说，挺身而出，站到大众面前发表公共演说，这却是件做梦都不敢想的事情。几年来，亚伯拉罕一直坚持阅读反杰克逊的国家共和党报纸，例如《路易斯维勒杂志》，而且他特别热衷亨利克雷的“美国体系”。该体系呼吁一系列的国内改革，如实施保护性的税率，建立国家银行等。迪凯特的听众震惊了。他们本以为会听到一些粗鲁的政治幽默，结果听到的却是林肯对改善桑加蒙河上的交通状况的呼吁。在台上，林肯看起来泰然自若，只是不时变换位置来舒缓双脚；在演讲结束的时候，林肯用雄辩的语言，描绘了一副伊利诺伊的未来蓝图。

亚伯拉罕·林肯现在已经成为一个男人，不管是从心理上还是法律上，都可以永远脱离家庭的巢穴。至于如何谋生，林肯并不清楚。但他愿意尝试除了父亲所从事的农业和木匠之外的任何事情。因此，当丹顿·欧福特邀请他和约翰·汉克斯搭载另一艘满载货物的平底船前往新奥尔良的时候，林肯立马答应了下来，因为没有更好的事情可做。当他到桑加蒙城河边帮欧福特修建船只的时候，他便永远地离开了自己的父亲。他不知道自己是谁，也不知道要去哪里，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他不想成为第二个托马斯·林肯。

## 第二章 漂 泊

亚伯拉罕·林肯离开父亲之后的几年，对他的未来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1831年他还什么都不清楚。他自己和身边其他人，都不知道他最终会进入哪个行业。他身体强壮，能从事重体力活，这一切只适合他父亲的职业——当农民，而他对此却不屑一顾。在随后的十年间，农民、木匠、水手、售货员、士兵、商人、邮政所长、铁匠、海关验货员、律师或政客，这些边疆地区的行业他全试过。从经验中他体会到，只有最后两个职业才有希望。在30岁的时候，终于明确了职业方向。

朦胧中，林肯来到了纽萨勒姆，在那里度过了六年时间。正如他对那里的邻居说：自己那时“是一块漂泊在水上的木头，碰巧被桑加蒙河的洪水冲到这个地方”。第一次见到这个村庄是1831年4月。当时，林肯、约翰·汉克斯和约翰·约翰斯顿等人为欧福特建造的平底船，在约翰·卡姆仁和詹姆士·拉特利奇修建的河坝旁搁浅了。船上载着的熏肉、小麦和玉米太重，无法从坝上通过，船舱也开始进水，而且速度吓人。当船上的人拼命地抢救船和上面的货物时，所有的村民都跑出来看热闹。年轻健壮的林肯在水里忙活的景象尤其吸引了他们的目光，林肯“光着脚，帽子、外套和背心也全脱了；裤脚卷到膝盖上，衬衣被汗水浸湿；他拼命地忙活着，时不时用手指整理一下那一头毛茸茸的头发。”他没办法推动船，就在船头钻了个洞，并将船尾的木桶卸了一些好让船尾翘了起来。当水涌出钻开的洞时，整个船被托了起来，驶过了大坝。镇上人都被林肯的聪明折服，而欧福特本人更是深受震动，他发誓说，一旦这趟去密西西比河的任务完成，他就要在纽萨勒姆开家新店，让林肯出任经理。

年轻的亚伯拉罕·林肯在纽萨勒姆如鱼得水。这个只建立了两年的村镇，位于桑加蒙河旁边陡峭的岸边，属于两位磨坊主约翰·卡

姆仁和詹姆士·拉特利奇。1831年的时候，商业活动这样频繁的乡村还不多，它向周围的乡村地区，如克拉里的格罗夫镇和康科德镇，出售生活用品等。除了水力驱动的锯木厂和面粉厂以外，纽萨勒姆还开设了一家铁匠铺、一家修桶铺、一家羊毛梳理铺、一家制帽店、几家综合商店和一家客栈。镇上约有100多人，房屋十来间，这是林肯见过的最大的社区。

在那里，越来越多人喜欢上了这个干活肯卖力气、待人亲和、甘心情愿地能干好任何一件事的年轻人。林肯很快在镇上大受欢迎，每天和一群人积聚在萨缪尔·希尔和约翰·麦克尼尔的商店门口，互通消息和传闻。镇上的男人很喜欢林肯，因为他和他父亲一样，头脑里有讲不完的俗闻轶事。其中有个故事是：一位印第安纳州的浸礼教牧师，穿着过时的宽松长裤，衬衫仅在领口处扣上，嘴里念道：“今天，在此，我便是基督的化身。”这时一只蓝色的小蜥蜴爬到他的腿上，牧师既甩不掉这只动物，又不愿中断自己的弥撒，于是便将裤子松开脱掉，却不料蜥蜴没被赶走，反而继续沿着他的脊背往上爬，这时牧师口中不停，同时解开了衬衣脱掉。牧师此举引来听众一阵茫然，随后一位老妇人站起来，大声叫道：“如果你就是基督的化身，那我就得把《圣经》给扔了。”

如果没有女人在场，林肯的故事有时会带点下流的腔调。比如有次他讲述发生在陆军上校伊桑·艾伦身上的一件轶事。这是位在美国大革命中极为出名的人物。在战争后访问英格兰时，艾伦发现主人很喜欢拿美国人开玩笑，特别是乔治·华盛顿；而且为了招徕客人，甚至在厕所里悬挂了这位美国首任总统的肖像。（讲故事的时候，林肯特意将厕所称为“后宫”），见到这张肖像，艾伦宣称主人将它挂在了一个非常合适的地方，因为“要想让英国人屁滚尿流，没有什么比看到华盛顿将军最为奏效了。”

这些故事都没有特别的意义。它们与林肯后来讲述的轶事不同，不是用来阐释论点或是调侃某人，而是因为林肯觉得它们很有意思，并且他在一个以相互讲故事来打发时间的环境里长大，自然而然养成了这一嗜好。林肯的故事多是长篇，配上各种模仿的姿态和手势，使得他很容易成功打入了纽萨勒姆由男性主导的社会；当这位面孔悲伤、步态不稳的年轻人开始讲故事的时候，很少有人会不被逗乐。据一位老人回忆：“他在讲故事的时候，脸上发光，表情很快开朗起来，肌肉收紧，眼角露出几条细纹，斜斜地一直延伸到他的鼻子。他的双眼炯炯有神，最终在场的人都情不自禁或踊跃地加入到听众的人群中，一起爆发出阵阵不可遏止的大笑。”

9月份欧福特的商店开业，林肯也面临着获得一个新的团体认可的考验。作为贸易中心的纽萨勒姆，吸引了周边地区的大批农民和劳力。他们涌入纽萨勒姆，去磨面粉，购买货物，或是在“杂货店”（当时出售酒精饮料的商店）里喝上几杯。这些外来者与原来久居的村民相比，更接近于传统的拓荒者。从西边几英里外克拉里的格罗夫来的男孩们是最为不羁的，他们的领袖是强壮的杰克·阿姆斯特朗。这些男孩毫不拘谨，丝毫



不管礼仪规范，跟小流氓一样到处找乐子。当然他们也有慷慨大方和心地善良的一面。赫恩登说，他们“隔开池塘，开挖泥沟，修建房屋。”在看到柔弱的妇女和病人时也会萌生恻隐之心。不过他们在纽萨勒姆多半还是搞恶作剧，比如斗鸡和拽鹅颈比赛。（比赛中活鹅被吊在树枝上，看谁先把鹅头扯下来。）总的来说，比的都是力气。

欧福特对他的新助手也是倍加赞赏，他开始吹嘘说，林肯不仅是纽萨勒姆最聪明的人，而且也是最强壮的。格罗夫的一帮男孩听说后，都说他是吹牛。他们对林肯的头脑不感兴趣，但派出了自己的腕力大王杰克·阿姆斯特朗与林肯一决高下。林肯起先不情愿，因为他不喜欢扳手腕比赛，说那是“扯来扯去”，但是迫于老板的敦促和对手的挑衅，他还是答应较量。在纽萨勒姆居民的记忆中，那次比赛十分壮观，不同的人还有不同版本的描述：有的说是阿姆斯特朗耍了诡计获胜；有人说林肯把对手撂倒了；有人说阿姆的一帮喽啰叫嚣要用鞭子抽击败他们冠军，直到林肯主动提出跟他们所有的人挨个单挑。这些细节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林肯证实了自己的力量和勇气，获得了格罗夫一伙人的尊敬。那伙人随后成为他最忠实狂热的追随者。

与此同时，纽萨勒姆一些较有文化的老居民也开始纷纷给予这位新来者很高的评价。虽然这座村庄靠近拓荒区，出人意外的是里面很多居民都受过教育或具备一定的文化素养。例如约翰·艾伦医生就毕业于达特茅斯大学，另外至少有五位是位于附近杰克逊维尔的伊利诺伊大学毕业生。而那些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居民，往往崇尚智慧。比如又胖又懒的杰克·柯尔索喜欢布伦斯和莎士比亚的文学作品，能几个小时地流利背诵；而自学成才的蒙托·格雷汉姆建立了村里唯一的学校。这些人皆为林肯不耻下问的学习热忱而吃惊，同样也吃惊的是，林肯还加入了村里由詹姆士·拉特利奇开设的辩论俱乐部。林肯第一次登台辩论的时候，双手紧紧插在裤兜里，开始时还很羞怯，不过慢慢的他的声音越来越沉着、镇静，并开始有了些笨拙的手势。据当时的一位参辩者回忆：“他对问题的分析有理有据，简洁有力，所有人都为之折服。”

村里的有识之士听闻了这一切，更加认定林肯定会大有前途。他们发现林肯在欧福特的商店工作期间，学习也是异常用功。那时，这家商店的业务已经涵盖了附近的磨坊和锯木厂的经营范围。校长格雷汉姆评价说：“他是我所见过的最棒的业务员之一。他对自己的业务极其上心，对顾客和朋友和蔼友善，考虑周到，对待他们总是温和诚挚。”对于林肯表现出的对村上事务的兴趣，他们也感到十分欣慰。例如，林肯定期会去当地法院旁听由公正的胖法官宝林·格林主持的审判。喜欢活跃气氛的格林一开始允许这位羞赧的年轻人在开庭前对案件发表一些非正式的评论，因为林肯讲故事的本事“能时不时将这位老资格的胖法官逗得前翻后仰”，一位知情者说。但是格林不久认识到，林肯不仅仅是具有幽默感，而且头脑清晰，思辨力强，而且根据一些书本的介绍，他能够起草一些例如契据和收据之类的简单法律文书。